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賴昕怡
電話：(02)28757381
傳真：(02)28757305
電子信箱：hylai2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學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教字第10700063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同意貴校107學年度藥學系臨床藥學組6年級8位學生自
107年12月3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分四梯次至本院實習
(每人1個月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1月21日北醫校教字第107000437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一，請提醒學生儘速上傳體檢等資料。
- 三、檢送本院實習合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二，請於用印後擲回本院乙份，以完成貴我雙方簽約手續。
- 四、本次實習指導費為新台幣24,000元整，請貴校於學生到院實習前以支票完成繳費，支票抬頭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。

正本：臺北醫學大學
副本：本院藥學部、教學部

院長張德明

裝

訂

線